

人不负青山 青山定不负人

——崇阳八一林场的“林下淘金”转型记

图/文 本报记者 马丽娅 通讯员 黎萍

时值隆冬,幕阜山脉北麓,崇阳县三界尖下八一林场里,万亩杉松柏褪去了夏日的苍翠,披上深浅不一的暖黄与赭红。林间薄雾如纱,鸟鸣清脆。

就在这片厚重的林荫之下,一种名为“黄精”的草本植物,正悄然孕育着新的生机。

“去年种下的300亩黄精已稳扎稳打,今年新开拓的1000亩林下土地上,村民们正仔仔细细地埋下一季的希望。”港口乡塘口村党支部书记沈阳星说。

他俯身拨开一层腐殖土,查看黄精根茎的长势:“你看,这‘鸡头黄精’长得不错。过去我们靠砍树,现在我们在树下‘淘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这里是活生生的实践。”

从砍树卖木到树下生金,这座有着59年历史,被誉为“全省最大村办林场”的绿色丰碑,正在经历一场静默而深刻的转型。



一座丰碑,源于9.83元的起点

时间回溯到1966年3月。春寒料峭的长岭埂上,芭茅丛生,一片荒芜。

38岁的八一大队社员金仲生,带着刘兴亮、杨建桥、王佛胜和年仅16岁、只能算“半个劳力”的金忠武,来到了这里。他们自带茅棚,自带锄头镰刀。全部的启动资金,是靠给供销社“担脚”(挑货)挣来的9.83元。

“个子不高,有点眨巴眼,但就爱干实事,是只‘领头雁’。”塘口村年近70岁的老村干杨国汉回忆起金仲生时,语气里充满敬意。那位话不多的抗美援朝老兵刘兴亮,还有稚气未脱的少年金忠武……五个人,五份口粮,面对的是7000多亩的荒山。

没有机械,手脚常被荆棘划破,鞋磨烂了就赤脚。夜里野兽嚎叫,他们就挤在茅棚里。凭着一股“愚公移山”的劲头,一锄一锄,一苗一苗开荒造林。他们的精神感动了大队,后来生产队每天抽调三四十人上山造林,记工分、补粮票,每月初一、十五还能“打牙祭”。

就这样坚持了近13年,终于,长岭埂上7420亩荒山全被种满了树,成了全省最大的村办林场,由于当时的生产队叫八一大队,所以这片林场也被称为“八一林场”。

转型阵痛与“两山”启航

时代车轮滚滚向前。2005年,港口乡实行封山育林;2008年,八一林场全面停止商业性砍伐。

巨木参天的林海恢复了宁静,但也意味着村里失去了一项重要的收入来源。加之早年办厂失败的债务阴影,塘口村的发展一度陷入迷茫。

“金仲生老人2004年去世了。他走之前,最放不下的就是这片林子,嘱咐绝不能乱砍。”杨国汉说。林场守护了一辈子的青山,后人该如何守护,又如何让它继续造福子孙?

转机随着新发展理念的到来而出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一深刻的话语,为迷茫中的塘口人指明了方向。砍树,是索取;护林,并能从中可持续地获得收益,才是真正的转化。

林,必须变得更好、更好。塘口村积极推行林长制,在入口设防火检查站,加强日常巡护,实施森林抚育。万亩林海得到了前所未有的精心管护,生态屏障更加牢固。

留下“青年林”。

1977年,八一林场获评“全国社队林场先进单位”。这座林场,成了一座精神的丰碑。

在往后的岁月里,林场成为塘口村的“绿色银行”。间伐收入用来修公路、建学校、筑河堤、减免学杂费……它默默滋养着一方水土。老支书金敏发说:“那时候,林场就是全村的依靠,大家对造林的前辈,心里都存着深深的敬意。”

而后,问题来了——绿水青山就在眼前,金山银山从何而来?答案,就在林下。

林下生“金”,黄精点燃新希望

“不能动树,我们就在树底下做文章。”塘口村党支部书记沈阳星和村“两委”班子经过多方考察和请教专家,将目光投向了林下经济——中药材种植。

八一林场平均海拔500米,森林覆盖率达93.6%,林内阴凉湿润,腐殖土层深厚,是种植喜阴药材的天然宝地。黄精,这种被誉为“仙人余粮”的滋补佳品,成为首选。

“黄精种植,不破坏林木,不占用耕地,利用的是林下闲置空间。它生长期要三到五年,需要耐心,但一次种植,可持续采收,经济价值很高。”沈阳星算的是生态账,也是长远的经济账。

决心已定,说干就干。村里整合项目资金,组织村民培训,党员带头示范。从最初的几十亩试验田开始,村民们小心翼翼地在杉树、松树下开沟、起垄,种下黄精苗。

困难不少:技术难关、管护艰辛、市场风险……但塘口人骨子里有着祖辈造林时的那股韧劲。他们请来农技专家实地指导,组织到外地学习,像呵护孩子一样照料着这些林下的“金疙瘩”。

汗水浇灌出希望。去年,首期300亩黄精成功落地,长势喜人。看到实效,村民的信心足了。今年,林下黄精种植面积猛增到1000亩。越来越多的村民加入,既能获得租金和工资,还能学到种植技术。这片寂静的山林,重新热闹起来,涌

动着的是产业振兴的希望。

不仅是黄精,更是未来的无限可能

站在林场老场部的旧址前,沈阳星眺望着云雾缭绕的群山,心中规划的是一幅更宏大的蓝图。

“黄精种植是我们的第一步,是‘试验田’,也是‘定心丸’。”他说,村里计划在进一步扩大中药材种植规模,引进深加工企业,打造“塘口林下黄精”特色品牌,提升产品附加值。

与此同时,幕阜山旅游公路穿村而过,打破了塘口村昔日的闭塞,也让其优越的生态和壮美的林海进入了更多人的视野。

“已经有武汉的客商来考察,想在这里投资建设高端民宿,开发森林康养和生态旅游。”沈阳星透露。将八一林场丰富的负氧离子、清新空气、静谧环境和红色造林历史、知青文化结合起来,发展乡村旅游,让更多人来这里“深呼吸”、听故事,这将是将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的又一重要路径。

村民们对此充满期待。“前人栽树,后人乘凉,我们更要把这份凉爽变成实实在在的好日子。”一位正在林间劳作的村民笑着说。

这座由五位先辈用9.83元开创的“绿色银行”,如今正在新一代塘口人的手中,升级为一座潜力无限的“生态金库”。

记者手记

丰碑之下,希望之上

从金仲生们“绿化祖国”的号召下垦荒造林,到如今在“两山”理念指引下林下淘金,八一林场的故事,跨越半个多世纪,却一脉相承。

变的是发展方式,从“靠山吃山”的索取,变为“养山富山”的共生。不变的是那份艰苦奋斗、接力创业的精神内核,是对脚下这片土地的深沉热爱与责任。

青山巍巍,不负有心人。在八一林场茂密的树荫下,黄精在静静生长,它连接着一段光荣的过去,也孕育着一个金色的、可持续发展的未来。这座精神的丰碑,因其与时俱进的绿色发展实践,正被赋予新的时代光芒,继续照亮塘口村的乡村振兴之路。

一座丰碑,源于9.83元的起点

时间回溯到1966年3月。春寒料峭的长岭埂上,芭茅丛生,一片荒芜。

38岁的八一大队社员金仲生,带着刘兴亮、杨建桥、王佛胜和年仅16岁、只能算“半个劳力”的金忠武,来到了这里。他们自带茅棚,自带锄头镰刀。全部的启动资金,是靠给供销社“担脚”(挑货)挣来的9.83元。

“个子不高,有点眨巴眼,但就爱干实事,是只‘领头雁’。”塘口村年近70岁的老村干杨国汉回忆起金仲生时,语气里充满敬意。那位话不多的抗美援朝老兵刘兴亮,还有稚气未脱的少年金忠武……五个人,五份口粮,面对的是7000多亩的荒山。

没有机械,手脚常被荆棘划破,鞋磨烂了就赤脚。夜里野兽嚎叫,他们就挤在茅棚里。凭着一股“愚公移山”的劲头,一锄一锄,一苗一苗开荒造林。他们的精神感动了大队,后来生产队每天抽调三四十人上山造林,记工分、补粮票,每月初一、十五还能“打牙祭”。

就这样坚持了近13年,终于,长岭埂上7420亩荒山全被种满了树,成了全省最大的村办林场,由于当时的生产队叫八一大队,所以这片林场也被称为“八一林场”。

一座林场,成了全村人的依靠

“八一林场”成了崇阳县的一面旗帜。1972年,崇阳县委号召“造林学八一林场”;时任县委书记、县长连续三年在年初一带领导干部来此栽下“迎春林”;知青

橙意满满 丰收满枝

12月19日,嘉鱼县陆溪镇石壁山林果种植专业合作社1200亩脐橙挂满枝头,工人正忙着分拣,装箱销售全国各地。

据了解,该基地于2019年11月获得咸宁市最美合作社称号。2019年12月,合作社的脐橙通过绿色产品认证,2020年10月成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雷平 摄(影像咸宁)



绿事播报

市生态环境局 节能增效 获评标杆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报道:近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发文,公布2023—2024年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和能效领跑者名单,咸宁市生态环境局成功入选。

作为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的中坚力量,近年来,市生态环境局始终坚持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持续推进节能管理制度化、设施智能化、行为规范化建设,探索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绿色低碳管理模式,在绿色办公、节能降耗等方面取得较好成效。

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获评“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单位”,既是对前期工作的充分肯定,更是对该局今后持续深化节能降耗工作的激励与鞭策。

下一步,该局将以此次殊荣为契机,继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优化办公用能结构,推广绿色低碳和低碳出行,强化干部职工生态文明意识,努力打造集高效、绿色、智慧于一体的现代化生态环保机关,为咸宁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绿色发展重要增长极贡献更大力量。

咸安汀泗桥镇 防火督导 护航安全

本报讯 记者朱亚平、通讯员熊紫如、陈雨桐报道:为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近日,咸安区汀泗桥镇工业办对辖区内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开展了针对性冬季防火安全提醒与走访活动。

镇工业办工作人员深入生产一线,重点走访了烟花爆竹、纺织、竹木加工以及加油站等火灾风险相对突出的场所。针对不同行业特点,工作人员进行了“量体裁衣”式的防火安全指导。走访过程中,镇工业办工作人员与企业主及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深入交流,不仅传达了近期各级关于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指示精神,还结合典型火灾案例,分析了冬季火灾的规律特点和巨大危害。他们督促各企业主务必克服麻痹思想,时刻绷紧安全弦,切实履行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职责。

企业主纷纷表示,将立即对照要求进行再排查、再整改,切实把防火责任落实到每一个环节、每一个岗位,确保安全过冬。

“安全是最大的效益,防火是最强的保障。”汀泗桥镇工业办负责人表示,“我们希望通过此次提醒走访,进一步唤醒企业主的消防安全意识,推动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下一步,汀泗桥镇将持续跟踪督导,并与相关部门联动,加大检查力度,共同筑牢全镇冬季防火安全墙,为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赤壁官塘驿林场 筑牢防线 守护青山

本报讯 记者黄柱、通讯员田葵芳报道:12月8日,随着最后一处防火线维修点检查登记收尾,赤壁市官塘驿林场2025年度防火线维修验收工作顺利收官。本次验收历时18天,覆盖4个营林分场,总长度达79公里。

防火线是阻隔林火蔓延、守护森林资源的重要屏障,维护质量直接关系到林区的安全。自今年5月启动维修工作以来,林场科学部署,有序推进,各分场干部职工迎难而上,克服山高路远、地形复杂等诸多不便,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全面清理、整修,重点清除沿线杂草、灌木及枯枝落叶,确保每条防火线都达到阻隔有效、通行顺畅的标准。

为切实保障维修实效,林场专门成立联合验收组,由分管领导带队,抽调林政股及相关股室人员组成。验收组深入林区一线,通过实地踏查、现场测量、数据比对与综合评议相结合的方式,逐段核查防火线的宽度、清洁度、连续性及关键节点处理质量。对发现的问题,当场明确整改责任与时限,实行销号管理,坚决守住安全底线。

站在山顶,望着如“护甲”般蜿蜒于林间山头的防火线,一位参与验收的老护林员感慨道:“防火线维修不光是技术活,更是良心活、责任活,只有把每一段都修扎实,我们护绿守绿的底气才更足。”

下一步,官塘驿林场将持续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抓实日常巡护与动态管控,不断完善火灾预防体系,以更扎实的举措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守护好这片绿水青山。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15号

(无主):
2025年9月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16号

(无主):
2025年9月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真品卷烟”89mm黄山(小红方印)4条,予以变卖,变卖款上缴国库。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17号

(无主):
2025年9月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9mm芙蓉王(中支)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1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18号

(无主):
2025年9月4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真品卷烟”89mm云烟(小熊猫家园)4条,予以变卖,变卖款上缴国库。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0号

(无主):
2025年9月9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0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1号

(无主):
2025年9月9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2号

(无主):
2025年9月9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97mm南京(雨花石)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4号

(无主):
2025年9月11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6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5号

(无主):
2025年9月11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6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送达公告
通烟罚送公字[2025]第226、227号

(无主):
2025年9月13日,本局在通山县大路乡下明村邦泰物流园申通快递分点查获无烟草专卖品准运证运输烟草专卖品一案,本案公告六十日期满无法找到当事人,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三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涉案烟草专卖品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理决定:
对“假冒注册商标且伪劣”的84mm黄鹤楼(硬珍品)12条(抽样送检损耗1条),予以公开销毁处理。
根据《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现将通烟处理[2025]第226、22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公告送达。公告送达期限为三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通山县烟草专卖局
2025年12月25日

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事由:支行迁址

机构名称:湖北咸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花支行

机构住所: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桂花镇柏墩街(老税务局旁)

机构编码:BO357S342120010

联系电话:0715-8233934

许可证流水号:01138181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28日

业务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保监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发证机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咸宁监管分局

2025年12月25日

遗失声明

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洪港支行因保管不慎,遗失借款借据凭证1张(该凭证共三联,遗失联次为第一联),凭证号码为000079707451。现特登报声明,该凭证自本声明发布之日起作废,任何单位或个人持该凭证办理相关业务均无效。

湖北通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